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永群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7
電子信箱：a091285018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46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協助向學生宣導各項就學扶助措施，並即時提供適切之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917A號函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略以：「除第1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辦理。

二、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並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請貴校宣導各項就學扶助措施，並請學校協助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即時適切之就學扶助（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就學貸款等，或至教育部

「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查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助學金相關補助資訊）。

三、另如上開現有補助仍無法滿足學生就學所需費用，請貴校專案協助學生採費用分期付款或尋求其他協力單位協助等彈性繳費方式，以支持學生適切擇用不同繳費方案減緩其負擔。

四、綜上，請貴校於妥適場合向學生宣導相關協助措施，運用現有校內支持機制，並主動關懷學生心理支持需求，共同營造尊重與關懷之校園文化與環境，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1 12:32:02

裝 訂 線